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持续督导之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评价办法》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华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建立了对公司的持续培训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

为提高华天酒店募集资金的规范运作意识及能力，海通证券持续督导小组于2015年11月10日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定期现场培训，现将有关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概述

本次培训工作的重点是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学习，及时更新知识体系；提醒公司加强规范运用募集资金，避免侵害股东利益。

本次培训在被培训人员的积极配合下，基本达到了培训要求，效果较好。

二、培训时间

2015年11月10日（周二）上午9:00-11:30。

三、培训地点

华天酒店公司5楼会议室。

四、接受培训的人员

本次接受培训的公司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

五、承担本次培训工作的保荐机构人员

华天酒店本次培训工作由持续督导人员汤勇负责，培训工作小组及培训人员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

六、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期培训的主要内容有：

重点讲解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各项规范性要求，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流程及与信息披露的衔接。

七、培训方式及完成情况

本次培训采取在由培训人员对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集中授课、座谈以及对被培训人员单独咨询等方式进行。

本次培训完全按照本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计划、持续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进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刚　　汤 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刚	联系电话：021-23219547		
保荐代表人姓名：汤勇	联系电话：021-2321933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张刚、胡东平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5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6年1月14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管理层审批单等公司治理文件；（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3）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办公场所及内部部门机构设置，了解公司人员独立性；（4）网络搜索相关信息。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内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2）实地查看了解内审部门运行情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收发文记录、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董监高持股变动资料等；（2）抽查信息披露审批记录、用印记录、公告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资料；（3）网络搜索公司信息披露情况；（4）对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相关制度文件；（2）网络搜索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新闻报道；（3）获取公司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及相关声明；（4）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5）实地走访控股及参股公司；（6）获取审计机构、银行、工商部门相关外部资料。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2）获取审计机构、银行、政府部门等相关外部资料；（3）抽查募集资金申请单及相关凭证；（4）实地走访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查看募投项目实施进展；（5）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说明。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相关文件资料；（2）获取审计机构外部资料；（3）抽查收入、往来款项等主要科目记录；（4）对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进行函证；（5）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说明。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文件；（2）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相关文件资料；（2）抽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明细（300万元以上）；（3）网络搜索相关媒体报道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现场检查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公司2015年业绩较上年波动的问题 公司预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2,000万元，较2014年净利润-9,884.15万元出现明显增长，业绩实现扭亏为盈。2015年，公司酒店主业仍处于缓慢复苏过程中，无明显改观，利润增长主要由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紫东阁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利润所致。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刚　　汤 勇
保荐机构（公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6-005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5年度拟计提存货、应收款项、在建工程等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21,592,364.18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5年度合并净利润19,339,977.15元，相应减少公司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19,339,977.15元。此外，2015年度公司因出售产成品存货转回2014年末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将增加2015年度合并净利润8,657,649.69元，相应增加公司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8,657,649.69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6-006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6-006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5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5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应收款项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1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1,592,364.18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款项	5,593,445.82	38.94%
存货	14,115,411.97	98.27%
在建工程	1,883,506.39	13.11%
合计	21,592,364.18	150.33%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5年度合并净利润19,339,977.15元，相应减少公司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19,339,977.15元。

此外，2015年度公司因出售产成品存货转回2014年末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将增加2015年度合并净利润8,657,649.69元，相应增加公司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8,657,649.69元。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不影响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中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存货2015年末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及拟计提跌价准备余额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计提跌价准备余额
产成品	329,328,273.92	304,458,413.57	24,869,860.35
原材料	35,224,272.41	33,607,879.74	1,616,392.67
低值易耗品	2,243,307.10	2,243,307.10	-
在产品	8,779,007.91	8,779,007.91	-
半成品	15,275.40	15,275.40	-
合计	375,590,136.74	349,103,883.72	26,486,253.02

据上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5年末存货拟计提跌价准备余额合计为26,486,253.02元，其中于2014年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556,311.28元，并于2015年度因出售产成品转销10,185,470.23元，因此本次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115,411.97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超过30%。

依规定列表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	375,590,136.74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349,103,883.72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可收回金额按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存货减值准备是按单个资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数额	14,115,411.97元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15年度计提存货、在建工程、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共计21,592,364.18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6-007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戴圣宝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5年度拟计提存货、应收款项、在建工程等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21,592,364.18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5年度合并净利润19,339,977.15元，相应减少公司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19,339,977.15元。此外，2015年度公司因出售产成品存货转回2014年末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将增加2015年度合并净利润8,657,649.69元，相应增加公司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8,657,649.69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6-006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协商一致，微众银行自2016年2月29日起开始代理销售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8），并参与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6年2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申购本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8），申购费率享受1折费率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微众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微众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微众银行	www.webank.com	400-999-887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6-01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9日起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含停牌当日）10个交易日内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2月27 日

证券代码：300017　证券简称：网宿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已于2016年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收到调查结果通知，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益胜先生于2015年12月25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64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66号），决定对公司及张益胜先生予以立案调查。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8日和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及《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6年1月28日公司发布了《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通知书或其他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2月2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南重工（股票代码：002445）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7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6-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 2 月 26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马轿车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6-02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同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提名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额不得超过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提名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名额不得超过本次应选独立董事总人数。

3、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2016年3月1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董事人选中审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形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4、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其材料经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将按计划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资格。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6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1）担任（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超过四家的人员；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6年3月10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王勇　　陈燕

联系电话：0731-89935187

联系传真：0731-89935152

联系地址：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园振华路28号

邮政编码：410116

八、附件

1、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附件：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提名的候选人类 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 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 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单独 提供附件）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 限于与公司或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是否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6-022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单一股东提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名额不得超过本次应选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2016年3月1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资格的股东代表监事人选提交公司监事会。

3、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从提交的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中审议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形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次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4、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备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的能力，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